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17年4月24日——2017年10月23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变更方向
1	席超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6-13	600	卖出
2	林兆伟	董事	2017-05-17	43,793	卖出
3	邓勇艺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5-16	800	买入
			2017-05-22	800	卖出
4	李尤娜	监事会主席	2017-05-09	1,600	买入
			2017-07-04	8,700	卖出
5	王立磊	核心管理人员	2017-06-13	1,000	卖出
			2017-06-14	1,000	买入
			2017-06-15	1,000	卖出
			2017-06-20	1,000	卖出
			2017-07-03	2,000	卖出
			2017-07-04	1,000	卖出
			2017-07-07	500	卖出
6	刘合林	核心管理人员	2017-05-12	300	买入
			2017-06-07	700	卖出
			2017-07-24	200	买入
			2017-07-28	200	卖出
			2017-08-08	400	买入
			2017-08-28	400	卖出
7	陈小凤	核心管理人员	2017-08-01	2,890	卖出
8	张飒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017-05-18	300	买入
			2017-05-19	600	买入
			2017-07-19	1,200	卖出
			2017-08-07	1,500	买入

			2017-09-01	1,500	卖出
9	吴永章	核心管理人员	2017-08-29	500	买入
			2017-08-30	500	卖出
			2017-09-04	200	买入
			2017-09-05	200	卖出
			2017-09-21	100	买入
			2017-09-29	100	卖出
10	范方才	其他	2017-09-22	300	买入
			2017-09-25	3,600	买入
			2017-09-28	500	买入
			2017-09-29	300	买入

公司在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公司已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席超、林兆伟、邓勇艺、李尤娜、王立磊、刘合林、陈小凤、张飒、吴永章和范方才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